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157號

抗 告 人

即受判決人 施懷傑

代 理 人 丁威中律師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判決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157號民國113年9月27日駁回再審聲請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原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；原審法院認為抗告有理由者，應更正其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、第408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聲請再審得同時釋明其事由聲請調查證據，法院認為有必要者，應為調查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3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聲請人即受判決人施懷傑（下稱聲請人）聲請調閱本院108年度上訴字第1342號第二審確定判決（包括第一審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原訴字第24號；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19769、28984號）全卷，以利聲請人與提出之新證據相互對照，證明聲請人所提出之新證據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雖經本院准予閱卷，然代理人實際閱卷時，僅閱得本件再審卷宗，疏未將原確定判決卷宗交付閱覽，致聲請人調查證據未完備，聲請人提起抗告指摘此部分之疏失，為有理由，依上說明，自應由本院撤銷前開駁回再審之聲請裁定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02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簡 源 希
03 法官 林 美 玲
04 法官 楊 文 廣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
07 附繕本）。

08 書記官 翁 淑 婷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